

#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浙数新办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 标杆创建（培育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各地申报、现场汇报答辩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对杭州市等 3 家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创建的名单、上城区等 22 家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的名单、宁波市等 3 家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培育的名单、北仑区等 9 家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（市、区）培育的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标杆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先行先试、不断创新、相互借鉴、共同提高，争取创建工作早出成果、早出经验。省商务厅将继续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制度，加大对先行市、样板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的支持力度。

附件：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（培育）名单

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浙江省商务厅代章）

2021年1月11日

附件

## 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创建（培育）名单

先行市创建名单：杭州市、湖州市、金华市

标杆县创建名单：杭州市上城区、萧山区、桐庐县；宁波市海曙区、鄞州区；温州市瓯海区、瑞安市；湖州市吴兴区、南浔区、德清县、安吉县；嘉兴市嘉善县、桐乡市；绍兴市诸暨市；金华市浦江县；衢州市衢江区、江山市、常山县；台州市椒江区、仙居县；丽水市莲都区、遂昌县

先行市培育名单：宁波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

标杆县培育名单：宁波市北仑区、镇海区；温州市平阳县、苍南县；湖州市长兴县；绍兴市越城区、嵊州市；舟山市嵊泗县；丽水市青田县

---

抄送：省级有关单位。

---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
---